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劉義問		服務機關				1.主任委員
中報八姓石	到我问	DR 4分 7线 例				相, 745
配	隅 及 未	成年子女	-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調	姓名	,	稱	謂	姓 名
配偶	·	田芳華	子	子女		劉〇青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l	l '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 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生泰	3,000	10	田芳華	103.12.12 買進,3 個月內賣出
新漢	6,000	10	田芳華	103.12.12 買進,3 個月內賣出
天鉞電	3,000	10	田芳華	104.01.06 買進,將於 3 個月內 賣出
天鉞電	2,000	10	田芳華	104.01.21 買進,將於 3 個月內 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芳華

通知日期:104年03月24日